



久泰邦達松山洗煤廠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7
資源及儲量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概要	151
採礦物業概述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大煒先生
 王世澤先生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余支龍先生
 余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秀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方偉豪先生(主席)
 Pu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邦平先生(主席)
 方偉豪先生
 張雪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方偉豪先生(主席)
 Pu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林植信先生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法定代表

林植信先生
 陳鄭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CMS德和信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8樓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中國總部

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
紅果經濟開發區
蛾螂鋪休閒廣場旁寫字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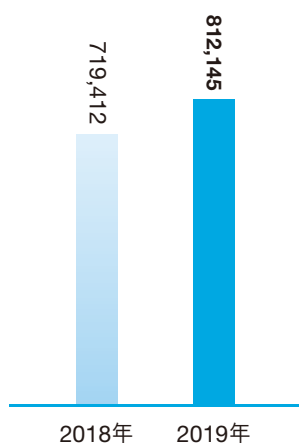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六盤水市盤州縣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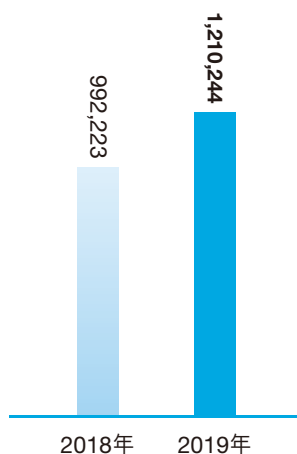
www.perennialenergy.hk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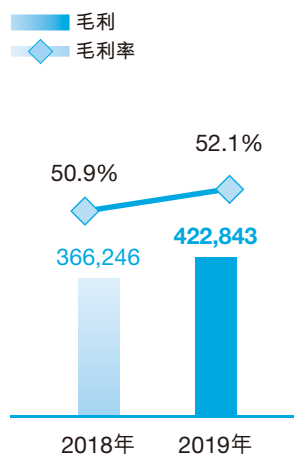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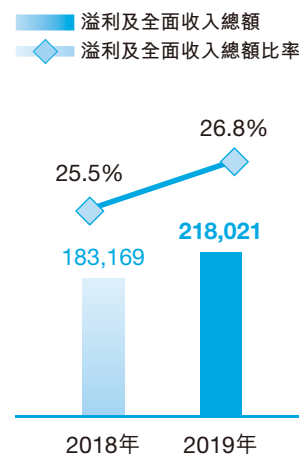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及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比率
(人民幣千元)



	公式	2019年	2018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變動
本年度				
收益(人民幣千元)		812,145	719,412	12.9
毛利(人民幣千元)		422,843	366,246	1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1)	218,021	183,169	19.0
於年末				
權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2)	1,210,244	992,223	22.0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3)	1,677,341	1,399,101	19.9
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千元)	(4)	211,426	208,617	1.3
已發行股份數目	(5)	1,600,000,000	1,600,000,000	-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3.63	16.51	(17.4)
每股股息(港仙)		2.5	-	-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5)	0.76	0.62	22.6
財務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 (銀行及其他借款／權益總額)	(4)/(2)	0.17	0.21	(19.0)
總資產回報率	(1)/(3)	13.0%	13.1%	(0.8)
總股本回報率	(1)/(2)	18.0%	18.5%	(2.7)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衷心感謝各位對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支持。

除了在2019年完成擴產之外，本集團也努力築牢安全防線，改造提高機械化生產，積極研究應用瓦斯治理新技術、新工藝。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行業回顧

據有關研究機構研究報告披露，中國西南地區的雲南、四川、貴州近三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漲速度均超過全國平均水平，這些省份投資的高增長帶來西南地區的煉焦精煤需求。西南地區的精煤供需格局、價格走勢優於全國。雖然本年度下半年煤炭市場有小幅調整，本公司受益於區域市場的偏緊供應局面，銷量保持穩定增長。

業務回顧

本公司經營的位於貴州省盤州市西的兩個地下煤礦，紅果煤礦和苞谷山煤礦，於2019年8月7日取得貴州省能源局的聯合試運轉批准，產能均從45萬噸/年提升至60萬噸/年。

本集團年度原煤產量1,015,896噸，較去年增長122,418噸。本年度實現煤產品銷售量840,486噸，較去年增長123,123噸。受市場煤價調整影響，本年度精煤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232.3元，同比下降約11.1%。產量的增長等有利因素部分彌補了銷售價格下降的影響，本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2.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12.9%，毛利人民幣約422.8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15.5%，毛利率約52.1%。

展望

我們預計中國西南區域煤炭市場供求狀態仍然積極。由於從西南以外的區域調入煤炭主要依靠鐵路運輸，所需成本及時間較高，令區域內生產企業具備優勢。貴州作為西南地區煤炭的主產區，淘汰落後產能的力度逐步加大，令本集團等市場上大型生產企業受惠。

於二零二零年初，本集團完成收購貴州省盤州市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業務，該煤礦生產焦煤。隨著收購完成，本集團現可以向客戶提供焦煤和1/3焦煤，從而增加客戶的依靠度及本集團的收益和溢利。

有賴商業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及集團員工上下一心的努力，在國家進一步「穩增長、調結構」的政策背景下，我們對下一年度的營運充滿信心。

致謝

在此，我對全體股東、持份者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表示最誠摯的謝意！

余邦平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3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下：

董事

余邦平先生，51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與發展，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市場營銷事宜以及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關係。

余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以來為該等煤礦的法定代表人。

除余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外，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六盤水城鎮企業協會副會長，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盤縣人大代表，於2005年4月獲六盤水鎮評為「勞動模範」，於2008年被貴州省評為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09年獲評為十大最具影響力的企業家之一，於2010年獲評為「貴州創業之星」及於2010年4月獲評為貴州「勞動模範」。余先生亦因對其社區的社會貢獻而獲表彰。彼於2007年4月因其個人對社會福利的支持而獲表彰，於2008年4月抗洪救災中作出突出貢獻而獲表彰，並於2010年11月獲評為六盤水助人為樂「道德模範」。

余先生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專業為地下採礦。

孫大煒先生，47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彼於煤礦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孫先生畢業於大方縣職業高中。

王世澤先生，51歲，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王先生於採煤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彼為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州邦達」)監事。王先生持有由貴州省委黨校頒發的經濟管理文憑。

李學忠先生，51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李先生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日常業務營運，尤其是法律事宜及行政管理。彼曾於中國不同企業擔任高管職務，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持有由陝西財經學院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林植信先生，42歲，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策略官。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緊密合作，制定企業戰略及透過詳盡的戰略規劃程序引導本集團業務。彼亦專注於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識別內外部的未來增長。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9年從業經驗，專注財務管理與投資。林先生持有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學位及華威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持證人。林先生現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余支龍先生，32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支龍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貴州邦達的副經理。彼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辦事處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機電分公司的經理。余支龍先生亦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富邦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畢業於貴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支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余邦平先生的兒子。

余瀟先生，37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瀟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出任貴州邦達的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的首席執行官。余瀟先生自2006年9月至2017年2月獲委出任貴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門的若干職位，包括會計人員、會計經理及總會計師。彼畢業於貴州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

方偉豪先生，39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15年經驗。自2013年3月至今，彼於其創辦的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董事。彼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方先生現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35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e Silva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7年11月至今，De Silva先生於胡志明城市發展商業銀行有限公司(Ho Chi Minh City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擔任顧問。彼持有由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頒發的商業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雪婷女士，37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張女士於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擔任財務行政人員，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為眾多前景光明的創新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方。彼現為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AB1)的投資經理。張女士持有由布蘭戴斯大學頒發的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

王秀峰先生，62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貴州煤礦院」)，並擔任多個煤礦的煤礦設計項目負責人。王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貴州煤設地質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彼自2003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貴州煤礦院的副院長。王先生自1997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貴州煤礦院高級工程師。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註冊採礦／礦產勘探設計工程師證書。

彼現為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地下採煤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歐陽浩然先生，36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歐陽先生持有紐卡素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前稱泰恩河畔新堡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畢業會員及於2010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歐陽先生在財務管理、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劉永富先生，48歲，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4月起出任財務總監。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2017年4月至今，彼於久泰邦達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取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自貴州省物資學校取得材料管理文憑。彼畢業於中央黨校並獲得經濟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余紅岡先生，46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集團總經理。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安全管理。自2015年至今，彼一直擔任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總經理。自2008年至2015年，余先生就職於紅果煤礦，期間，彼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紅果煤礦主管。余先生持有由湖南科技大學頒發的煤礦開採技術學士學位。彼亦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採礦技術專科。

童宇先生，46歲，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6月起出任副總經理。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發展。彼於採煤行業積逾14年經驗。自2017年6月至今，童先生擔任久泰邦達副總經理。彼於貴州大學企業管理專科畢業。童先生亦於西南大學取得市場學學士學位。彼獲得商業經濟學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劉禮志先生，46歲，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6年9月1日起出任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機電管理。彼畢業於湘潭礦業學院(現稱湖南科技大學)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取得由貴州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資格。

萬維平先生，57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9月起出任總工程師及技術經理。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監管。彼畢業於湘潭礦業學院(現稱湖南科技大學)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萬先生取得由貴州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資格。

王龍先生，45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9月起出任總會計師。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監管。自2016年9月至今，彼於久泰邦達財務部擔任總會計師。王先生持有經濟學與銀行管理文憑。彼獲頒發註冊會計師。

資源及儲量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紅果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根據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JORC規則」)(2012年版)的指引進行估計及報告。煤炭資源根據地質資料及估計的可信度進行分類。JORC規則定義的煤炭資源類別為推斷、控制及探明，其反映煤炭資源估計的可信度水平依次增加。

合資格人士聲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聲明內有關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的資料由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GCA」)的Edmundo J. Laporte先生(為JORC規則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編製且屬準確無誤。

Laporte先生為採礦工程培訓師，擁有逾30年煤炭方面的經驗，曾參與美國、歐洲、非洲、澳洲及亞洲的多個重大煤炭項目。彼為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多個司法權區的註冊工程師(特許工程師)。彼於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可行性研究、礦山設計、煤炭加工審查、成本分析及公開報告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中國已擁有15年的項目經驗。

Laporte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及勘探公司協會(SME)的註冊會員，具備與所涉及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JORC規則(2012年版)所定義的合資格人的資格。GCA及Laporte先生同意本報告依彼等出現的形式及內容基於彼等的資料載入有關事項。

紅果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概述於下文：

紅果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煤炭資源

礦山／類別	探明量	控制量	煤炭資源(千噸)		煤炭資源總量
			探明及控制量	推斷量	
紅果 [#]	18,700	7,800	26,500	13,000	40,000
苞谷山 [#]	11,700	24,700	36,400	7,000	43,000
煤炭資源總量 [#]	30,400	32,500	62,900	20,000	83,000
煤炭資源佔比 [^]	30,400	32,500	62,900	20,000	83,000

附註：

[#] 煤炭資源估計總量同時包括紅果煤礦(不包括第1、8、17及23層)及苞谷山煤礦(不包括第1、3-1、4、6、8、15-1及23層)。

[^] 本集團應佔煤炭資源估計總量。

已報告煤炭資源符合JORC規則。煤炭資源包含煤炭儲量。由於適當取整，表內數字計算可能產生誤差。

經計及「修改因素」(包括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方面的因素)，煤炭資源中的煤炭儲量分為證實或概略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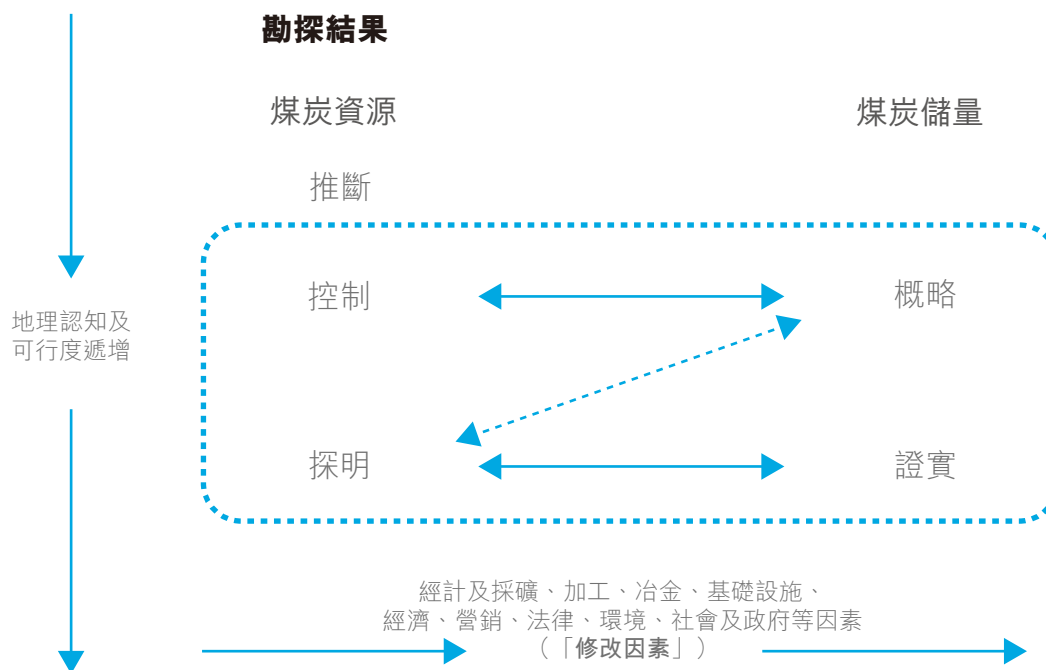
「證實煤炭儲量」乃探明煤炭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就開採過程中產生的貧化及礦石損失進行調整。其基於對合理假設的修改因素進行的適當評估及研究，並就此作出調整。該等評估表明，在出具報告時，該部分資源可以被合理開採。

「概略煤炭儲量」乃控制煤炭資源量(若干情況下為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就開採過程中產生的貧化及礦石損失進行調整。其基於對合理假設的修改因素進行的適當評估及研究，並就此作出調整。該等評估表明，在出具報告時，該部分資源可以被合理開採。

根據JORC規則，僅「控制資源」被列為「概略儲量」，僅「探明資源」被列為「證實儲量」，已發現但未列入儲量估算者則被列為「推斷資源」。營運商已完成詳細的礦井規劃，條件允許下，持續更新程序已設立。

下圖闡述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轉換的JORC規則原理圖。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轉換的JORC規則原理圖



來源：JORC規則(2012年版)

資源及儲量(續)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目前均通過地下採煤作業生產煤炭。該等煤礦採用機械化長壁後退式回採地下採礦法從地下工作面開採原煤，並採用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分離洗煤法處理原煤及生產精煤(洗煤廠透過於經加工原煤去除矸石及其他雜質後獲得的主要煤炭產品。各煤礦使用位於獨立礦區的兩個長壁採掘工作面。

採礦的優先次序為自上層至下層。長壁採掘面板通常寬**128米至186米**(斜坡長度)，於約**35°**的煤層坡度上作業，後退長度範圍為**250米至700米**。採掘順序及壓力集中的潛在煤層間影響對能否順利進行長壁作業舉足輕重。

於估計紅果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儲量時，合資格人士認為所應用修改因素乃基於可預見煤炭回收率(其取決於(其中包括)採掘技術、礦床的地質及地質力學特徵等)、採礦貧化及基礎設施等採礦因素的綜合考慮。估計煤炭儲量最重要的修改因素為採礦回收率，因其為能夠成功採掘的噸位的固有比率。根據合資格人士的評估及類似作業已報告的採礦回收系數，該範圍屬保守。於澳洲及中國的經驗表明，在與目標作業所發現的煤礦類似條件下運營的煤礦回收率可達**76%**。

如所提供地質及可行性研究以及過往合資格人士就該等煤礦編製的報告所示，作為煤炭儲量估計基礎所用的煤炭資源估計已由合資格人士就運營商的先前估計進行審核及更新。

合資格人士已審核由參與該項目早期的中國專業人士編製的相關技術資料及過往合資格人士的報告。合資格人士亦已採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礦長，以核實各技術報告及煤礦生產記錄的準確性。

紅果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總儲量概述如下：

紅果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煤炭儲量

煤礦／類別	煤炭儲量(千噸)		煤炭總儲量
	證實儲量	概略儲量	
紅果 [#]	14,230	5,910	20,140
苞谷山 [#]	8,870	18,790	27,650
煤炭總儲量 [#]	23,100	24,700	47,800
煤炭儲量佔比 [^]	<u>23,100</u>	<u>24,700</u>	<u>47,800</u>

附註：

[#] 煤炭儲量估計總量同時包括紅果煤礦(不包括第1、8、17及23層)及苞谷山煤礦(不包括第1、3-1、4、6、8、15-1及23層)。

[^] 本集團應佔煤炭儲量估計總量。

已報告煤炭資源符合JORC規則。

由於適當取整，表內數字計算可能產生誤差。

根據JORC規則，「可銷售煤炭儲量」指經過篩選或已提高品質的煤炭產品，是在考慮採礦、貧化和加工因素後轉化的儲量，在公開報告中須與煤炭儲量合併報告，但不可代替煤炭儲量。達成可銷售煤炭儲量的預期生產率依據必須予以說明。

紅果及苞谷山煤礦生產的原煤由相關洗煤廠進行加工，以生產精煤、中煤及泥煤。

精煤作為冶金煤銷售予生產焦炭的客戶；中煤銷售予電力公司用作發電；而先前銷售予電力公司用作發電的泥煤現時大部分銷售予當地洗煤廠作進一步加工，而剩餘噸位則仍出售予電力公司以用於發電。

合資格人士使用洗煤廠的歷史平均回收率估計該等煤礦三類最終產品(精煤、中煤及泥煤)的各自可銷售儲量。

資源及儲量(續)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煤炭儲量估計的可銷售煤炭載於下表：

紅果及苞谷山可銷售煤炭估計總儲量

產品	可銷售儲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可銷售總儲量 (千噸)
	回收率	可銷售儲量 (千噸)	回收率	可銷售儲量 (千噸)	
精煤	50.4%	10,150	52.3%	14,460	24,610
中煤	15.1%	3,040	16.6%	4,600	7,640
泥煤	11.3%	2,270	11.8%	3,270	5,540
可銷售總儲量		<u>15,460</u>		<u>22,330</u>	<u>37,790</u>

一般煤炭質量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精煤及中煤產品的一般質量如下：

一般精煤質量參數

精煤類別/參數	Ad %	Vdaf %	St,d %	G	TM%
1/3焦煤	<u>10-10.5</u>	<u>28-35</u>	<u>≤0.6</u>	<u>≥85</u>	<u>9.0</u>

附註： Ad—乾燥時灰分；Vdaf—乾燥及無灰時揮發分；St,d—乾燥時硫分總量；G—粘結指數；及TM—水分總量。

一般中煤質量參數

煤炭類別/參數	CV	Vdaf %	St,d %
中煤	<u>4,632</u>	<u>26.18</u>	<u>1.54</u>

附註： CV—發熱值(千卡/千克)；Vdaf—乾燥及無灰時揮發分；St,d—乾燥時硫分總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從環球經濟角度，2019年是由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協議延期等多項重大國際事件構成的複雜且前景未明的一年。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2019年的世界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僅報3.0%，是2010年經濟復甦以來的低位。中國的增長率為6.1%，在此多事之秋亦不免呈放緩趨勢，惟有關數字在中國政府預料的穩定放緩範圍內。

隨著中國迎來持續經濟增長，行業將繼續從國內本土增長中獲益。據行業研究報告指出，中國西南地區在未來數年對1/3焦煤及焦煤的需求將越加殷切。與國內其他區域相比，預計該地區將急速發展，推動建設基礎設施所用鋼鐵及金屬等原材料的價格提高。

中國西南地區毗鄰眾多發展多變的東南亞新興經濟體，該區企業將從中受惠。在「一帶一路」倡議下，中國西南地區的企業可借助其地理位置把握更多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西松山煤田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自2016年6月2日，本集團擁有以上兩個煤礦採礦權的100%權益。本集團已於2019年取得貴州省國土資源廳發出有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600,000噸／年產能的採礦權牌照。紅果煤礦的許可採礦面積由1.6050平方公里改為3.0225平方公里，苞谷山煤礦的許可採礦面積則由1.7297平方公里改為2.4736平方公里。

大部分煤炭產品售予中國西南地區的終端用戶客戶。本集團精煤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焦煤企業、擁有焦炭產能的鋼鐵或化學品製造商，而本集團中煤的終端用戶客戶主要為六盤水市的發電廠。本集團主要透過公路及鐵路向中國西南地區的客戶運輸煤炭產品。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國的水電、零部件及輔助材料供應商。

下表顯示兩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於2019年12月31日)		
探明資源量(千噸)	18,700	11,700
控制資源量(千噸)	7,800	24,700
推斷資源量(千噸)	13,000	7,00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於2019年12月31日)		
證實儲量(千噸)	14,230	8,870
概略儲量(千噸)	5,910	18,790
可銷售儲量		
— 精煤(千噸)	10,150	14,460
— 中煤(千噸)	3,040	4,600
— 泥煤(千噸)	2,270	3,270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由合資格人士GCA根據JORC規則提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煤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紅果煤礦	506,034	84.3	449,937	100.0
苞谷山煤礦	509,862	85.0	443,541	98.6
總計	<u>1,015,896</u>	<u>84.7</u>	<u>893,478</u>	<u>99.3</u>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並於2019年8月7日取得貴州省能源局就600,000噸／年產能的聯合試運轉批准。上表所示使用率按全年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於2019年及2018年分別為600,000噸及450,000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原煤產量分別約為506,034噸及509,862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5%及約15.0%。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4.3%及85.0%，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5.6%及約13.6%。兩個煤礦的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7日取得600,000噸／年產能的聯合試運轉批准。

本集團經營的松山洗煤廠主要從事去除原煤中的雜質，以提升煤炭產品質量，使其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質量標準。於2019年9月，新階段洗煤廠(「三期」)已竣工並投入運作。本集團的計劃是三期最終將取代松山洗煤廠內的現有個別廠房，因此，三期將處理本集團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原煤的洗煤工序。本集團將需進行過渡程序，(其中包括)審慎規劃、實施計劃及試運轉，以便

將松山洗煤廠內現有個別廠房的運營替換為三期。於2019年9月，一期已停止運作，紅果煤礦所生產原煤的洗煤工序由三期代為處理，而二期則繼續正常運作，直至整個過渡程序完成。下表載列松山洗煤廠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洗煤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一期(紅果煤礦)	318,505	79.6 ^(b)	463,189	77.2 ^(a)
二期(苞谷山煤礦)	524,958	58.3 ^(a)	444,840	49.4 ^(a)
三期(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	188,484	37.7 ^(c)	—	—
總計	<u>1,031,947</u>	<u>57.3</u>	<u>908,029</u>	<u>60.5</u>

附註：

- (a) 使用率按全年實際洗煤量除以全年洗煤量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b) 使用率按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洗煤量除以全年洗煤量，再除以8/12，然後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c) 使用率按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洗煤量除以全年洗煤量，再除以4/12，然後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一期、二期及三期的全年洗煤量分別為600,000噸、900,000噸及1,500,000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山洗煤廠一期、二期及三期分別錄得洗煤量約318,505噸、524,958噸及188,484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1.2%、增加約18.0%及零。其使用率分別約為79.6%、58.3%及37.7%，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2%、49.4%及零分別增加約2.4%、約8.9%及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煤炭產品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精煤	587,016	1,232.28	458,417	1,386.01
中煤	233,200	357.78	226,919	350.35
泥煤	20,270	139.12	32,027	77.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煤銷量增加約28.1%至587,016噸(2018年：458,417噸)；中煤銷量增加約2.8%至233,200噸(2018年：226,919噸)；泥煤銷量減少約36.7%至20,270噸(2018年：32,027噸)。精煤平均售價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1,232.28元(2018年：每噸約人民幣1,386.01元)；中煤平均售價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357.78元(2018年：每噸約人民幣350.35元)；而泥煤平均售價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39.12元(2018年：每噸約人民幣77.40元)。以上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的平均售價減幅由於一般煤炭的市場價格調整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及煤層氣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12.1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2.9%。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額				
— 精煤	723,367	89.1	635,370	88.3
— 中煤	83,434	10.3	79,501	11.1
— 泥煤	2,820	0.3	2,479	0.3
煤層氣銷售額	2,524	0.3	2,062	0.3
	<u>812,145</u>	<u>100</u>	<u>719,412</u>	<u>10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精煤銷售收益增加約13.8%至約人民幣723.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635.4百萬元)；中煤銷售收益增加約4.9%至約人民幣83.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79.5百萬元)；泥煤銷售收益增加約13.8%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而煤層氣銷售收益增加約22.4%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上述收益變動的原因是銷量因產量於許可年產能提高後增加而有所增長及洗煤回採率於洗煤廠三期投入運作後有所提升。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幅約15.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2.1%(2018年：約50.9%)，維持與去年相若的相對穩定水平。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8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包括本公司於香港成功上市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及(ii)銀行利息收入因銀行定期存款增加而有所提高。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281.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的淨影響人民幣6.1百萬元及於2019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2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與本集團煤炭產品銷量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約4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於香港辦事處在本公司上市後擴大營運規模，導致行政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於2019年平均工資及平均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7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維修松山沙坡公路而支付的保養費減少及就向可能受新松山洗煤廠影響的當地居民支付搬遷補償計提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山沙坡公路並無進行維修工程。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保理本集團客戶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得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由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抵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3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2019年來自保理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及純利率約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約26.8%(2018年：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25.5%)，較去年純利上升約19.0%及純利率輕微增加約1.3個百分點。純利增加與銷售收益增幅一致，而純利率則維持相對穩定。

前景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其後的檢疫措施對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採煤行業等多個行業造成業務干擾。COVID-19蔓延至全球各地，使經濟各方面增添不確定性。由於政府實施強制檢疫措施以阻止疫情擴散，本集團自2020年1月底開始須暫時縮減其採煤生產活動的規模。本集團已自2020年2月初提升其開採生產活動產能，而超過90%人手已於2020年2月底前重返工作崗位。中國近數十年來力保穩定經濟地位，並採取適當舉措以加快復甦。隨鋼鐵及冶金行業帶動精煤需求，中國西南地區吸納投資資金，增長前景明朗。與此同時，礦業削減過剩產能，有利遵守國策的較先進營運商。

本集團於2019年8月7日取得聯合試運轉批准以提高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許可總年產能至每年1,200,000噸，及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該兩大里程碑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亦計劃達致更高效率、提高安全標準及進一步減少污染。

本集團將透過探索擴大其煤礦的採煤產能及物色適合商機繼續擴展業務並盡量發掘全部潛能及提高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51.2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收購採煤業務所用的機械及設備。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至4%(2018年：年利率約為3%至7%)。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2018年：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5%。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7(2018年：約0.21)。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於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溢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額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該等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4.5%及91.0%。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拜訪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客戶，以瞭解其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員工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於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低風險組別，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資本承擔和預期資金來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採煤業務所用機械及設備以及收購貴州省謝家河溝煤礦產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零)。本集團計劃透過部分內部資源及部分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收購採煤業務所用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承擔，而本集團計劃透過部分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撥付有關收購謝家河溝煤礦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77名僱員(2018年：2,121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職位的適任程度進行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各種福利計劃。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視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每股2.5港仙的末期股息(2018年：零)。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項目

於2019年3月15日，本集團向平頂山平煤機煤礦機械裝備有限公司採購多套液壓支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有關採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4日，本集團與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的唯一投資者李作文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於貴州省謝家河溝煤礦的勘探及開採焦煤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項目。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資產抵押(2018年：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2020年1月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貴州省謝家河溝煤礦，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有關業務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1月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通函。
- (ii) COVID-19的爆發及其後的檢疫措施對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採煤行業等多個行業造成干擾。儘管面臨挑戰，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多項措施控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成功於2018年12月12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每股股份淨價格為0.625港元)發售400,00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250.0百萬港元。以下為股份發售完成後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招股章程 所載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購買採煤作業所用的機械及設備(35.9%)	89.8	89.8
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30.8%)	77.0	72.4
為採煤產能擴充作地下開採活動建設、安裝及購買機械部件(25.6%)	64.0	52.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7.7%)	19.2	19.2
總計	250.0	233.6

自2018年12月31日起的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資料中的本集團發展及財務狀況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44.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51.9百萬元)。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2至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2.5港仙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載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的截止日期 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
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續)

(ii)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除息日.....	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的截止日期.....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預期派付日期.....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於上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1頁。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預測)，已分別於本年報第5至6頁及第16至24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提供。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回顧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續)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35.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1.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8.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大煒先生

王世澤先生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余支龍先生 (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余瀟先生 (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秀峰先生 (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王洪川先生 (於2019年6月6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的余支龍先生、余瀟先生及王秀峰先生，任期將於本公司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余邦平先生、李學忠先生及林植信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余邦平先生	自2020年2月1日起，彼の董事酬金調整為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住房補貼及津貼，但包括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支付，並有權獲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年薪人民幣892,000元。
孫大煒先生	自2020年2月1日起，彼の董事酬金調整為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住房補貼及津貼，但包括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支付，並有權獲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年薪人民幣892,000元。
王世澤先生	自2020年2月1日起，彼の董事酬金調整為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住房補貼及津貼，但包括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支付，並有權獲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年薪人民幣892,000元。
李學忠先生	自2020年2月1日起，彼の董事酬金調整為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住房補貼及津貼，但包括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支付，並有權獲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年薪1,248,000港元。
林植信先生	自2020年2月1日起，彼の董事酬金調整為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住房補貼及津貼，但包括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支付，並有權獲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年薪2,620,800港元。
	彼獲委任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0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變動(續)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余支龍先生	自2020年2月1日起，彼の董事酬金調整為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住房補貼及津貼，但包括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支付，並有權獲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年薪人民幣392,000元。
余瀟先生	自2020年2月1日起，彼の董事酬金調整為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住房補貼及津貼，但包括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支付，並有權獲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年薪人民幣392,000元。
方偉豪先生	<p>彼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p> <p>彼獲委任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0日起生效。</p> <p>彼辭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董事，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按有關法規所允許者備有以本公司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於細則以及於本集團就與該等董事可能遭提起法律程序相關的潛在責任及成本而投購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中有所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僱傭合約或委任函除外)。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與股票掛鈎的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余邦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80,000,000	67.50

附註：

- 該百分比基於2019年12月31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而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 持有股份總數	佔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余邦平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827,441	48.27
孫大煒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293,140	12.93
王世澤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87,364	2.87

附註：

1. 該百分比基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於2019年12月31日的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的4,827,441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孫大煒先生擁有Black Pear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 Pearl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2.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Black Pearl Limited持有的1,293,140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世澤先生擁有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持有的287,364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中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下列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80,000,000	67.50
Lucky Stree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80,000,000	67.50
余邦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3)	1,080,000,000	67.50
瞿柳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80,000,000	67.50
Gain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20,000,000	7.50
梁嘉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20,000,000	7.50

附註：

- 該百分比基於2019年12月31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1,080,000,000 股股份。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的 Lucky Street Limited 擁有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約48.27%的權益。
- 余邦平先生擁有 Lucky Stree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ucky Street Limited 擁有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48.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邦平先生被視作於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瞿柳美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邦平先生透過 Lucky Street Limited 及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嘉鴻先生持有 Gain Resource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ain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而制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決定，當中計及彼等的經驗、責任、表現及其為本集團業務所貢獻的時間。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安排。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總額約為233.6百萬港元的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截至2018年12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止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為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授出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邦達及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粵邦」)，訂立數項持續關連交易。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貴州邦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貴州粵邦分別由貴州邦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貴州粵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下文披露。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序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以及服務費	本集團內的交易方	交易對手方、性質及說明	交易目的	2019年代價(人民幣千元)
1.	於2018年1月1日簽訂的營運協議(「營運協議」) 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以每噸人民幣5元的成本提供物流服務	久泰邦達	由貴州邦達提供物流服務	暫時儲存久泰邦達的煤炭及煤炭副產品並將其裝運火車，以供其後於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進行轉運	1,762
2.	於2018年1月1日簽訂的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 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銷售煤層氣：發電每千瓦時為人民幣0.07元(含稅)	久泰邦達	向貴州粵邦供應煤層氣	透過苞谷山煤礦煤層氣供應產生另一收益來源	1,997
3.	於2018年1月1日簽訂的紅果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 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銷售煤層氣：發電每千瓦時為人民幣0.07元(含稅)	久泰邦達	向貴州粵邦供應煤層氣	透過紅果煤礦煤層氣供應產生另一收益來源	527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序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以及服務費	本集團內的交易方	交易對手方、性質及說明	交易目的	2019年代價(人民幣千元)
4.	於2018年1月1日簽訂的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 (「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	久泰邦達	向貴州粵邦購買電力	購買電力以供苞谷山煤礦使用	1,810
	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購買電力：每千瓦時人民幣0.5217元(含稅)				
5.	於2018年1月1日簽訂的紅果電力供應協議 (「紅果電力供應協議」)	久泰邦達	向貴州粵邦購買電力	購買電力以供紅果煤礦使用	3,386
	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購買電力：每千瓦時人民幣0.5217元(含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使用總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及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使用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本集團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相關交易按合併基準及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就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理由而言，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超出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9百萬元；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超出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年度上限人民幣4.1百萬元；及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超出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年度上限人民幣16.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i) 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即按(倘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訂立或按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訂立，並參考相若物流服務、煤層氣及電力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由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確認其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環境事務極為重要，並相信業務發展與環境事務兩者相輔相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實施若干環保措施，以節約能源及減少資源消耗。此等政策獲本集團員工支持並已有效實行。

有關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53至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業務聯繫人及當地社群為本公司成就的重要持份者。本集團透過聘請僱員、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與業務聯繫人(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致力實現企業的可持續性，提供可持續產品及服務，並支持當地社群。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3至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等。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已設有合規程序確保符合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與礦業相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務須不時注意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余邦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令本公司股東實現利益最大化。

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在此披露的若干偏離除外。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的所需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確保領導的延續性、發展健全的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落實已採納的業務策略、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的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獲授相關職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範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余邦平先生擔任。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與業務發展，以及日常業務管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余邦平先生一人擔任。余邦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至關重要的採煤行業擁有大量寶貴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余邦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的最佳利益。

然而，董事會將持續及不時檢討本集團管理層的現時架構，並應物色擁有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提名以確保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執行董事(即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組成。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及王世澤先生，透過彼等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余邦平先生的直接控股公司，余邦平先生為余支龍先生的父親，而余支龍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之間存在有關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超過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7至9頁。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變動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指引，本公司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任董事在獲委任後取得正式及量身訂造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最新情況。董事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持續獲得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及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透過參加專業組織所舉辦的培訓及／或研討會、聯交所組織的網上直播董事培訓以及有關最新常規、規則及法規的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掌握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最新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研討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孫大煒先生	✓
王世澤先生	✓
李學忠先生	✓
林植信先生	✓
余支龍先生	✓
余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
Pu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
張雪婷女士	✓
王秀峰先生	✓

董事的委任、連任及免職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函件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董事的委任、連任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均須遵守細則。各名董事可於屆滿告退期間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決定將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任何新任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任滿告退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的通知，以便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倘一名董事於將由董事會審議且已被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由董事會於妥為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書面決議案。細則亦規定，除在此提供的例外情況外，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批准任何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一節。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批准前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以發表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8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按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相應職權範圍履行不同角色及職能。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有合理要求時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張雪婷女士。方偉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ii)監管本集團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要求，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身的專業領域擁有深入經驗。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具備合適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推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受託監管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真實客觀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2018年度業績及2019年中期業績後方提交予董事會；
- (b) 監察有關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 (c) 監察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項，包括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批准核數師費用；及
- (d) 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余邦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偉豪先生及張雪婷女士)組成。余邦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才能、技能、知識、服務期限、經驗及其他董事特質)、就董事會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升本集團履行職責的質量以及實現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已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目前的董事會由廣泛且不同的董事會成員構成，彼等具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的適當技能及經驗，並視乎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要以及是否有滿足該等需要的勝任人選，董事會將於未來考慮讓合適的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正式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標準、過程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甄選和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股東(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已將相關篩選及評估過程授權予提名委員會，其將物色適當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的預期貢獻，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角度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確保彼承諾投放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事務；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在達致其決定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有關董事候選人以供批准該委任，並考慮及推薦重選任滿告退的董事。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建議董事連任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及履行以下職責：

- (a)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b) 就董事委任或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檢討及建議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以及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植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偉豪先生及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組成。方偉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批准彼等薪酬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b) 檢討並就年內新任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以下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孫大煒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世澤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學忠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植信先生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余支龍先生 ¹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瀟先生 ¹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6/6	2/2	2/2	2/2		1/1
Pu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6/6	2/2	2/2	不適用		0/1
張雪婷女士	6/6	2/2	不適用	2/2		0/1
王洪川先生 ²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秀峰先生 ¹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余支龍先生、余瀟先生及王秀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9月1日生效。
2. 王洪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柳美女士、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Lucky Street Limited、Beautiful Day Limited、Sunrise Morning Limited、Black Pearl Limited、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及貴州邦達均已提供有關遵守彼等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的年度確認。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查控股股東及貴州邦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遵守情況並確認，據其所知，控股股東及貴州邦達並無違反其所作出的承諾。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761	1,266
非核數服務		
其他服務	1,951 ²	3,240 ¹
總計	3,712	4,506

附註：

1. 其他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股份發售提供的服務。
2. 其他服務主要指本公司核數師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收購謝家河溝地下煤礦探礦業務提供的服務。

審核委員會於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下一年度的外部核數師，惟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不受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影響。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前景呈列清晰中肯的評估，並編製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的財務報表。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其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且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系統

風險管理制度由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組成。管理層負責在其責任及權限範圍內識別及傳達與任何活動、功能或程序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影響嚴重程度以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評估。

根據風險評估，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緩解—管理層將實施風險緩解計劃，以將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 風險保留—倘風險等級處於可接受的水平且毋須採取任何措施，則管理層將保留風險。
- 風險監察—管理層將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並採取必要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讓本集團能夠達成有關營運的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 監察－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正常運行。
- 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及分析實現本公司目標所存在的風險，為釐定風險管理方式建立基礎。
- 信息及溝通－進行內外部溝通以讓本公司掌握進行日常控制所需的信息。

內部審計部負責評估執行安全生產措施的成效。

為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潘偉雄」)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潘偉雄已於2020年3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檢討及風險評估報告。檢討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職能。載有審查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的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適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不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不足得以妥善解決。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知悉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務須適時公布內幕消息的首要原則項下的責任，且嚴守現行適用法律及規例辦理事務。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機制，規管識別內幕消息及在董事會批准以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發系統妥為發布前就有關消息進行保密的程序。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就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在辦理事務時會密切關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任何特定資料是否為內幕消息，以及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披露情況。彼等亦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設施，以防止不時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並確保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時作出披露及／或刊發公告。在此類消息完全向公眾披露之前，彼等應確保嚴格保密有關消息。董事亦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在重要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明確公正地呈報資料而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通過各種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董事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及溝通，讓股東可更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應及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年內，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並無採納派付股息的政策。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不長，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合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公司秘書

陳艷良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歐陽浩然先生。陳先生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提名董事的程序

提名某一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個人信息及資料，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0樓1003室)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起，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至少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可提交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0樓1003室)的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項請求須由請求人簽署。倘於提出請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時，股東須遵守細則第12.3條。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邦平

香港，2020年3月3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規定，載述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之主要業務及營運，當中涵蓋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及其成效。本集團已委託一家第三方顧問公司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保證客觀性。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所有數據來源均為本集團文件及其統計數據，而本報告的撰寫亦已獲得集團管理層的全力支持。我們在此謹對所有協助撰寫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完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各方表示衷心感謝。如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垂詢，使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相關工作不斷改進。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煤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礦開發、採煤、生產及銷售精煤；亦會銷售洗煤或生產煤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產品，包括中煤、泥煤及煤層氣。本集團的主要經營煤礦，即紅果煤礦與苞谷山煤礦，位於貴州。此外，本集團於貴州及香港設有辦公室。

環境

由於採礦業務的性質與自然環境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在改善及實施程序方面極為謹慎，以實現最大程度的煤炭開採及將環境成本減至最低。煤炭生產的每個步驟均對環境產生直接及間接的影響，本集團就此指定人員記錄所有可用的統計數據。實地考察、評估及規劃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清晰了解其可持續發展績效，對現有程序作出正向變化。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採礦業務接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並遵守中國及貴州省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確保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投資、採礦權及煤炭勘探、生產、分銷、貿易及運輸，以及工作安全、環境保護及水資源使用方面都符合法規標準。

我們的整體環境政策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氣體及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等方面的各項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盡量減少我們的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相關計劃及報告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各級政府機關亦對我們的煤礦進行頻繁視察。

本集團所採用的環保管理程序概述如下：

- 水資源管理—我們的煤礦配有水處理設施、污水循環系統及回收水池。煤礦排水一部分經回收作進一步利用，另一部分則經處理以達致相關監管標準後排出。
- 固體廢棄物處理—我們的煤炭廢棄物由卡車運輸至分別距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約兩公里及五公里的指定處理區域。預期上述區域足以容納兩個煤礦10年以上產生的的廢棄物。
- 減少粉塵及空氣污染物—我們的各個煤礦建有低濃度甲烷發電廠，將開採的瓦斯用於發電，同時大幅減少煤礦向大氣釋放的甲烷。我們亦有安裝噴水裝置以控制粉塵排放。
- 噪音控制—我們的噪音控制方法包括使用消音器、降噪減震、圍封高噪音設備、使用絕緣材料及持續進行設備維護。
- 復墾活動—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復墾活動，竭力將受到破壞的耕地、草地或森林恢復及保育成可供利用的狀態。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排放物

本集團的各個生產過程均有機會直接及間接產生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採煤作業主要涉及下列關鍵步驟：



煤炭運輸及廢物處理工序所使用的車輛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而煤礦開發、採煤、洗煤等生產過程中需使用的不同電動機械及設備，例如輸送機及採煤機等，以及辦公室總部的日常營運等都需要耗用電力，因而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深知其作為一間從事自然資源開採業務的企業的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以「低碳排放」作為其中一個重要的業務發展使命，積極採取不同方面的措施，盡量將生產過程及公司營運期間所產生的污染物排放(例如溫室氣體、廢水、廢棄物等)減至最少。內部審計部門評估及審計環保措施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 (千克)		二氧化碳排放密度 (按每噸已銷售煤炭產品計算) (千克／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直接排放	2,505,611.08	1,883,928.51	2.98	2.63
間接排放	51,604,243.28	38,551,506.44	61.40	53.74
總計	54,109,854.36	40,435,434.95	64.38	56.37

本集團的直接碳排放主要來自生產活動使用的燃料，而間接排放則來自購買水電、紙張，員工外出公幹搭乘交通工具等造成的排放。本集團深明二氧化碳對環境的影響，於生產過程中高度關注碳排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按每噸已銷售煤炭產品計算)上升，與報告期內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產能提高有關。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努力監控資源消耗，盡力減低碳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克)		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 (按每噸已銷售煤炭產品計算) (克／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氮氧化物	241,162.07	364,735.56	0.29	0.51
顆粒物	23,107.96	34,948.67	0.03	0.05
硫氧化物	317.56	478.76	0.000378	0.000667

本集團主要使用輕型汽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廢氣排放量顯著下降，與汽車使用量下降有關。本集團將於營運中整合有效運輸計劃，作為其污染物減排的未來基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出外工作時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汽車，藉此減少由汽車產生的廢氣排放量。

減低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的措施

為減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本集團致力推行低碳生產措施，例如採用現代化生產設備、採用新生產技術，緊隨行業的低碳環保技術發展。在經營管理層面，本集團亦實施低碳節能工程，加強廠房及辦公室管理，嚴守法定排放標準以及努力降低用電用水量。

此外，本集團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建設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在很大程度上減少溫室氣體甲烷排放量。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矸石，如隨意處理，矸石可能對地質和空氣產生污染，但若經過恰當處理，則可用於土地復墾、土壤改良等。

來自下列礦場的矸石排放量明細：

	矸石排放量(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紅果煤礦	450,340.02	524,094.09
苞谷山煤礦	400,733.51	352,378.92
總量	851,073.53	876,473.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矸石為煤炭生產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物，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洗煤及選煤技術，並購買先進技術設備，旨在提高精煤回收率之餘，亦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以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益。

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矸石的排放量由2018年的876,473.01噸減少至2019年的851,073.53噸，共減少了25,399.48噸。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最大量回收可使用煤炭。

本集團委託當地村民合作社處理生產所產生的矸石。在當地範圍內選擇堆場堆放矸石，並在矸石堆外層覆蓋泥土，用以種植綠色作物，恢復生態。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及生活產生的垃圾，均交由當地政府負責統一進行處理。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柴油、無鉛汽油及電力。

柴油及汽油消耗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柴油(公升)	935,156.89	686,234.73
無鉛汽油(公升)	21,602.41	32,568.96

柴油消耗來自現場發電、採礦車隊、採礦機器及設備等。由於報告期內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產能由450,000噸／年增加至600,000噸／年，因此柴油消耗量隨之增加。

而本集團的流動源則主要為汽車的無鉛汽油，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汽車用量減少，其無鉛汽油消耗總量亦因而下降。

以地區劃分的用電量明細：

	消耗電力(千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中國大陸	64,034,306	47,776,965
香港	30,701	20,439
總量	64,065,007	47,797,404

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中國大陸及香港消耗電力總量出現增加，增加幅度約34.0%，主要因為業務擴充導致煤炭產量總體增加及本公司上市後香港辦公室用電增加。

在辦公室方面，本集團亦實施節約用電措施，包括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及電器，在下班或休假時關閉電腦、影印機及傳真機，藉此減少不必要的耗電。

耗水量

以工場劃分的耗水量明細：

	耗水量(千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紅果煤礦	682,737,000	588,560,000
苞谷山煤礦	690,822,000	581,203,000
松山洗煤廠(包括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187,200,000	68,800,000
總量	1,560,759,000	1,238,563,000

* 耗水量數據乃基於營運慣例之估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採礦作業需要穩定的水供應，尤其用於洗煤工序。兩個煤礦的生產及生活用水供應來自地表水及地下水。由2018年至2019年，本集團的總耗水量增加322,196,000千克，主要因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產能均有所提升。

為減少浪費水資源，本集團於各礦場建立礦井水處理設施，將已加工用水進行淨化，淨化後會循環再用，成為補給水供採礦作業及洗煤工序所用。

用紙量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辦公室為主要消耗紙張的工作場所，主要因為採購及其他行政部門用紙的需求較高。為減低本集團的總用紙量，如非必要，本集團鼓勵各部門用電腦進行資料處理，盡量避免列印紙張造成浪費。

辦公室用紙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用紙量(千克)	<u>3,150</u>	<u>1,361</u>

社會及管治

僱傭人數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大量勞動力，因此人力資源更是本集團寶貴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77名員工，其中2,066名位於貴州；餘下11名員工位於香港。於2019年，本集團新進人數共525人；離職人數共569人。

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董事	11	9
行政管理	179	211
財務及會計	27	46
銷售及營銷	4	4
生產調度	20	21
安全生產	137	220
煤礦生產	1,483	1,415
洗煤	211	188
供應及採購	5	7
總計	2,077	2,1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員工以性別、年齡組別及工作地區分類明細：

		僱員人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02	1,865
	女性	275	25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	434	440
	30-40歲	606	567
	40-50歲	671	746
	50-60歲	363	302
	≥60歲	3	66
按工作地區劃分	貴州	2,066	2,114
	香港	11	7

勞工準則及招聘制度

本集團致力保護員工的人身權利、人身自由及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禁止強迫工作及提供少於最低工資的勞動報酬。我們亦確保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員工的工作職責及責任均會於勞動合同中清晰列明。

禁止僱用非法勞工及未成年童工(16歲以下)。全體員工在正式受聘前必須遞交身份證明文件。本集團奉行年齡及性別平等原則。我們的招聘決策按照各部門的工作種類、技能及資歷要求作出，而我們會優先考慮具有合適專業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的求職者。

福利及保障

向全體員工提供合理工作時數、法定勞工假期、有薪假期及醫療保障等。誠如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本集團為全體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定期供款。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旗下礦場於2018年及2019年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死亡事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因工遭遇意外而導致受傷事故125起，因此損失11,266個工作日數。

本集團安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因工遭遇 意外而導致 受傷人數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因工遭遇 意外而導致 受傷人數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紅果煤礦	75	6,335	49	6,517
苞谷山煤礦	45	4,616	42	5,693
松山煤田(包括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5	315	-	-
總計	125	11,266	91	12,210

本集團堅持「不安全不生產」原則，於生產工場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 1) 於礦場工作時，員工必須執行安全規程，以及必須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耳罩以及安全帽；
- 2) 工場設有標準通風設備，並定期監測礦場內的毒氣水平；
- 3) 工人必須接受職前訓練及獲得合格證明後，才可使用礦場機械，包括挖掘機、鑽機、炸藥及卡車等；
- 4) 各煤礦均設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指派其部門主管人員管理該部門的安全事務，包括檢查礦區的狀況，以確保工作條件的安全；
- 5) 各煤礦均安排超過30名來自安全生產管理部門，並已受專業培訓及認證合格的人員，分配至每工作小隊及每一關鍵活動；及
- 6) 在各班組入井前召開班前會議，強調員工保持安全意識，防範於未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嚴格按照《安全生產法要求》，為新招聘員工進行入職培訓，並對普通工人以及特種作業人員進行年度培訓考試，合格後持證上崗。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日漸增長，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時數都有所增長，於2018年度，培訓的出席人次為1,784人，培訓總時數共126,140小時；於2019年，培訓的出席人次增加至3,637人，培訓總時數則增多至137,383小時。

下表載列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出席人次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行政管理	17	29
煤礦生產及安全生產	3,606	1,649
其他	14	106
總計	3,637	1,784

下表載列按性別劃分的出席人次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男性	3,631	1,757
女性	6	27
總計	3,637	1,784

由於在2019年期間添置新採煤機器，員工需要瞭解、熟悉及練習新儀器的操作方法。因此，培訓出席人次及時數在2019年期間都有明顯增幅。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的受訓機會，惟貴州地區傳統上於礦井工作的人員以男性居多，故本集團員工以男性為主，進而受訓員工也多为男性。

此外，本集團更針對如採煤、行政及會計等不同崗位的特點，提供專業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技能及為彼等提供後續發展機會。本集團高度重視富有年資及經驗的僱員作出的忠誠貢獻，因此在工作表現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優先給予其內部晉升機會。

本集團定期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以此作為調薪及晉升的參考指標，評估程序一律公平、透明及可問責。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與採煤、洗煤、煤礦建設有關的主要材料，包括水電、採礦材料、零部件及輔助材料等。隨著生產規模不斷擴大，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數目呈上升趨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名。所有供應商均來自中國。

由於需要向外採購的機械輔助材料，例如鉸接式壓路機、輸送帶、底部滾柱、合成聚酯管、橡膠、固化劑、鋼鐵支架、防火帶、液壓支架、錨網、升降板等，將直接影響工場的環境安全，因此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要求嚴謹，供應商必須提供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的備件及輔料，我們亦會根據品質、價格、交付日程及服務質素仔細甄選供應商。

甄選供應商時，首先要參考採購部門存置的現有聯絡人及訂單歷史記錄，其中眾多供應商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收到初步報價後，本集團通常訂立一次性採購合約，力求每次甄選出合適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作為貴州省1/3焦煤第二大生產商及最大的私營生產商，相當重視生產者責任，嚴厲打擊任何損害客戶利益的欺詐、誤導、欺騙及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因此本集團嚴密監控整個生產及加工程序，並設立品質檢測部門定期抽查煤炭質量，以確保產品質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法律及法規，亦無收到任何產品投訴或申索。

本集團擁有獨立運作的銷售團隊，通常會直接向終端用戶客戶進行煤炭銷售，該等客戶包括焦煤企業、鋼鐵或化學品製造商及發電廠等；而煤炭售價則根據生產成本、市場需求、規格質量及現行市價制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違反相關服務責任的法律及法規的報告或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銷售員工對各類反饋採取開放心態，而管理層則鼓勵對有關反饋進行透明報告，以助本集團監察表現及市場信息。我們相信，上述慣例已向客戶證明我們不斷致力於改善產品和服務，讓我們藉此與之維繫著眾多歷久彌堅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嚴守相關私隱條文，視保護客戶私隱為重要的事項之一，因此採用安全保密措施保護客戶資料，禁止在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擅自查閱或披露客戶資料。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原則，絕不容忍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此包括欺詐、賄賂、勒索、盜竊及洗黑錢。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的培訓課程以確保廉潔和建立透明公正的工作環境。

下表顯示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辦廉潔課程次數及接受有關課程的出席人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舉辦廉潔課程次數	5	4
接受廉潔教育的出席人次	1,075	1,072

為提倡誠實及工作場所反貪污文化，本集團設有獨立調查小組及匿名舉報制度調查任何涉嫌個案。有關調查進度及結果將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貪污訴訟，亦無接獲任何涉嫌貪污舉報。

社區投資

本集團獲評為貴州民營企業100強的第五十二名。作為企業公民，久泰邦達能源堅信需要回饋其扎根的本地社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卓越獎2018/2019」，以表彰本集團履行企業公民身份，回饋社區。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社區貢獻如下：

- 2019年為盤州市紅果街道松山村3,874名村民捐贈人民幣888,000元用於醫療開支；
- 為25名本地貧困大學生捐贈人民幣261,000元的學費及生活補貼；
- 為盤州市雞場坪鎮人民政府捐贈人民幣20,000元用於扶貧；
- 為盤州市紅果街道松山村60歲以上的村民捐贈人民幣1,797,000元的旅遊補貼；及
- 於香港為一場粵劇慈善秀贊助10,000港元及向約1,000名長者給予設施贈品。

本集團已成立義工團隊，並鼓勵僱員及其家屬參與各種義工活動。本集團只有取得群眾及穩健經濟的支持方能發展壯大，故我們希望透過志願工作維持一個緊密團結的本地社區，並為其發展添磚加瓦。

獨立核數師報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eloitte.

德勤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2至150頁所載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的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由於涉及重大評估及管理層釐定煤礦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時運用了判斷，故我們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貴集團根據有關煤礦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釐定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折舊以及採礦權攤銷。估計儲備為自貴集團採礦物業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合法開採的煤炭數量估計數字，根據外部專家編製的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及考慮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釐定。此外，回採率變動或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岩土險情均可能令管理層改變生產計劃，導致須修訂煤炭儲量估計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4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權攤銷及採礦構築物折舊分別為人民幣5,577,000元(2018年：人民幣5,578,000元)及人民幣7,676,000元(2018年：人民幣6,638,000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採礦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程序包括：

- 評估編製獨立技術審閱報告的外部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向外部專家瞭解估計煤礦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所應用的技術、估計所用的計算基準、主要輸入數據及資料；
- 評估用於計算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的主要輸入數據(即年內煤礦的實際產量以及估計煤礦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合理性；及
- 檢查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生產概述，並檢查礦場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產量與根據外部專家所編製獨立技術審閱報告的估計煤炭儲量的一致性。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發出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負責管治的人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士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方被視作重大。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審核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審核。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計劃審核範圍、審核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的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勞建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12,145	719,412
銷售成本		<u>(389,302)</u>	<u>(353,166)</u>
毛利		422,843	366,246
其他收益	8	24,943	13,6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445	1,4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u>(36,164)</u>	<u>(28,642)</u>
行政開支		<u>(101,663)</u>	<u>(68,262)</u>
其他開支		<u>(1,829)</u>	<u>(7,392)</u>
融資成本	9	<u>(3,781)</u>	<u>(4,298)</u>
上市開支		<u>-</u>	<u>(15,951)</u>
除稅前溢利	10	309,794	256,808
稅項支出	11	<u>(91,773)</u>	<u>(73,63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18,021</u></u>	<u><u>183,169</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8,021	176,243
— 非控股權益		<u>-</u>	<u>6,926</u>
		<u><u>218,021</u></u>	<u><u>183,169</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3		
基本		<u><u>13.63</u></u>	<u><u>16.51</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16.5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76,336	494,312
投資物業	15	52,730	52,720
預付租賃款項	16	–	10,247
採礦權	17	115,400	110,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1,292	11,248
租金按金	22	542	1,8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2	8,428	11,965
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按金	22	1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9	–	23,951
		1,174,728	716,66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268	20,903
預付租賃款項	16	–	1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20,216	295,7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817	14,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43,312	351,182
		502,613	682,4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1,095	55,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8,144	78,715
合約負債	26	1,747	–
租賃負債	27	3,20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4,346	11,790
應付稅項		1,052	47,8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211,426	208,617
		391,014	402,781
流動資產淨值		111,599	279,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6,327	996,3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824	—
修復成本撥備	30	38,912	2,099
遞延稅項負債	19	35,347	1,998
		<u>76,083</u>	<u>4,097</u>
資產淨值		<u>1,210,244</u>	<u>992,2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4,136	14,136
儲備		<u>1,196,108</u>	<u>978,087</u>
總權益		<u>1,210,244</u>	<u>992,223</u>

載於第72至150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余邦平先生
董事

李學忠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權益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136,771	11,472	97,353	245,596	214,827	460,4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6,243	176,243	6,926	183,169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31)	-	271,594	-	-	-	271,594	-	271,594
資本化發行(附註31)	10,602	(10,602)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0,112	(10,112)	-	-	-
於集團重組後轉讓(附註2(c)及(d))	-	-	221,753	-	-	221,753	(221,753)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145,860)	-	-	(145,860)	-	(145,860)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31)	3,534	236,781	-	-	-	240,315	-	240,315
本公司發行股份產生的成本	-	(17,418)	-	-	-	(17,418)	-	(17,418)
於2018年12月31日	14,136	480,355	212,664	21,584	263,484	992,223	-	992,2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8,021	218,021	-	218,02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4,442	(24,442)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u>14,136</u>	<u>480,355</u>	<u>212,664</u>	<u>46,026</u>	<u>457,063</u>	<u>1,210,244</u>	<u>-</u>	<u>1,210,244</u>

附註：

- (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為下列各項的總和：(i)就舊營運實體(定義見附註2)在資產轉讓(定義見附註2)前進行的採礦業務(定義見附註2)營運的溢利總額人民幣130,191,000元，該溢利在法律上屬於舊營運實體，本集團不可分派；(ii)就重組(定義見附註2)期間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分別於2018年1月1日前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非控股權益進行借記淨額轉讓人民幣39,186,000元以及信貸轉讓淨額人民幣40,102,000元及人民幣221,753,000元；(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舊營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信貸人民幣5,664,000元；及(i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香港寰亞資源(定義見附註2)除外)分派一間附屬公司溢利人民幣145,860,000元。
- (ii)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於每年分派純利前，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基金(該儲備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者除外)。經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部門批准後，該法定儲備基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9,794	256,80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781	4,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44	52,2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340)
採礦權攤銷	5,577	5,5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4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108)	4,501
利息收入	(4,340)	(1,247)
應付股東款項的匯兌差額	–	(8,4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4,038	313,679
存貨減少(增加)	3,635	(4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5,562	(83,5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	4,85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09)	6,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340	9,008
合約負債增加	1,747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444)	1,799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減少)增加	(153,956)	17,601
經營所得現金	288,166	269,410
已付所得稅	(81,276)	(62,844)
已貼現票據的已付利息	(3,688)	(7,3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202	199,24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102)	(129,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71	–
已收利息	4,340	1,2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428)	(11,965)
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已付按金	(11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4)	(43)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	–	(17,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	210,000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	(1,037)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還款	–	5,0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2,763)	56,674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946)	–
償還租賃負債	(4,128)	–
新增借款	156,765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240,315
已付發行股份成本	–	(17,418)
已付股息	–	(145,860)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30,156)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15,2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691	6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870)	318,0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182	33,1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312	351,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Spring Snow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0樓1003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余邦平先生(「余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勘探及開採煤炭以及洗煤(統稱「採礦業務」)。採礦業務過去由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分公司(「紅果」)、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苞谷山」)及六盤水市紅果開發區松山洗煤廠(「松山」)(統稱「舊營運實體」)經營。紅果及苞谷山為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邦達」)的分公司；邦達於中國成立，由余先生擁有80%權益。松山為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獨資企業。

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舊營運實體及邦達已進行下列集團重組(「邦達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2015年10月10日，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後，久泰邦達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於2016年1月13日，余先生完成轉讓久泰邦達的56.2%權益予十名個別人士，包括瞿柳美女士(余先生的配偶)，彼於久泰邦達持有20.0%權益。於轉讓後，余先生持有久泰邦達的43.8%權益；而有鑒於彼與瞿柳美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訂明瞿柳美女士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會跟隨余先生的決定，故余先生繼續控制久泰邦達。

2. 呈列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 (ii) 於2016年5月，余先生及其他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100,000元完成轉讓久泰邦達的49.0%權益予香港寰亞資源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寰亞資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寰亞資源為Coal & Mines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Coal & Mine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al & Mines由Spring Snow Limited(由余先生擁有37.4%權益)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Gain Resourc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分別擁有89.8%及10.2%權益。於完成轉讓後，久泰邦達由香港寰亞資源及余先生分別擁有49.0%及22.34%權益。經考慮余先生透過Spring Snow Limited對香港寰亞資源的控制權及彼於久泰邦達的直接持股權，余先生繼續控制久泰邦達。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紅果及苞谷山透過向久泰邦達注資，將有關採礦業務的採礦權轉讓予久泰邦達。於2016年8月31日，久泰邦達根據買賣協議向舊營運實體完成收購若干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存貨(「資產轉讓」)。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採礦業務由舊營運實體轉讓至久泰邦達，而舊營運實體當時並不構成集團實體的一部分。
- (iv) 於2017年5月27日，余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359,000元向其他非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寰亞資源及瞿柳美女士)收購久泰邦達5.65%權益。於收購後，久泰邦達分別由香港寰亞資源及余先生持有49.0%及27.99%權益。有關轉讓於2017年6月14日完成。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該股份被轉讓予代表余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獨立人士，並按面值代表余先生以信託方式向一名個別人士發行9,999股本公司股份。
- (b)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將10,000股股份轉讓予Spring Snow Limited，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 (c) 同時，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將Coal & Mine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7,960股及2,040股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Coal & Mine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呈列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 (d) 於2018年3月12日，透過久泰邦達的股東(包括余先生)與貴州富邦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富邦達」，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香港寰亞資源全資擁有)訂立的合約安排，久泰邦達的股東同意向貴州富邦達轉讓(i)久泰邦達所有股東權利；(ii)委任及罷免久泰邦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力；及(iii)監管久泰邦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

根據上文詳述的邦達重組及重組，本公司自2018年3月12日起已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及於完成邦達重組及重組前整個期間一直受余先生的共同控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上文附註(c)所述該等合約安排的所有條款均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可依法強制執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州富邦達能夠完全控制久泰邦達，故有關協議於簽訂後，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透過貴州富邦達指導久泰邦達的全部相關活動，即對投資對象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本集團自此將久泰邦達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久泰邦達於簽訂該等協議之日的非控股權益其後轉撥至本集團其他儲備，自該日以來概無進一步確認久泰邦達的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7月26日，貴州富邦達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期權權利。

於2018年7月31日，貴州富邦達完成向余先生及其他股東(香港寰亞資源除外)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久泰邦達51%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久泰邦達由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同日，附註2(d)所載久泰邦達及貴州富邦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於貴州富邦達完成收購久泰邦達51%權益後終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邦達重組及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的過渡，確認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3.2%。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283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已確認 經營租賃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9,156
分析為	
流動	3,788
非流動	5,368
	9,156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		
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9,156
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u>10,426</u>
		<u>19,582</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0,426
租賃物業		<u>9,156</u>
		<u>19,582</u>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物業於中國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10,247,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3,199,000元及人民幣2,773,000元。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其屬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已訂立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同一相關資產有關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入賬，猶如現有租賃已於2019年1月1日修訂。該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後的經修訂租期相關租賃款項於延長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下表載列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582	19,582
預付租賃款項	10,247	(10,247)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9	(17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788	3,7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68	5,368

附註：為以間接方法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誠如上文所披露，營運資金的變動根據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

- 加入選擇性集中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須最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須對製造產量有重大貢獻，方可被視為業務；及
- 透過將重點放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量的定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擬就收購附註22所詳述的採礦權及剩餘資產選擇選擇性集中測試。有關選擇可能導致若干收購事項於應用該等修訂後入賬列為資產收購。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錯誤陳述資料的效果相似；
- 就影響使用者的重大程度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彙「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該詞於決定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時被視為過於廣泛)。

該等修訂本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兩個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項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以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呈報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作出相應修訂，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項下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如該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屬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一間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一間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該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賦予持有人於清算後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進行相關儲備重新分配。

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獲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和及(ii)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所有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應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則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如此期限更短)的業績。

比較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猶如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用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履約責任指一項貨品及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屬大致上相同的獨立或一系列獨立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本集團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對截至當日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客戶所付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的收益。

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

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只需待時間過去付款即須到期支付。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已收政府補助於達成隨附條件前初步確認為預收政府補助，並於達成隨附條件後在損益入賬。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所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如適合)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倘擁有該等資產，則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相同項目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經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調整。

倘租賃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作單獨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相應的單獨價格，以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成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前)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租賃投資物業及分租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其將主租賃及分租賃入賬列作兩份單獨合約。分租賃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根據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經營租賃修訂生效日期起將該修訂入賬列作新租賃，而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致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為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所有權權益付款，代價悉數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呈列。當非租賃樓宇元素與相關租賃土地不可分割權益之間未能可靠分配代價，則整項物業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因業主結束佔用而證實用途有變，由此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移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相關租賃土地)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於物業後續出售或報廢時，相關的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採礦構築物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構築物已按基於相關煤礦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儲量估計於有資料顯示須對儲量作出修改時審閱或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估計變動引致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動發生期間考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採礦權乃按基於相關煤礦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

採礦權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採礦權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經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計量。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非金融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會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出現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其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按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該部分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獲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毋須過分花費或耗時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目前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情況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的合理可靠資料另有說明，否則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獲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較強能力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營商條件於更長期間出現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獲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倘債務工具按全球理解定義具「投資級別」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說明較長時間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功用為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基於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進行估計。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該等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於本集團因開展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撥備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區域的成本。

確認為復墾成本撥備的金額為根據現行法律及其他規定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當前復墾責任所需開支現值的最佳估計。未來復墾成本每年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的撥備現值中反映。

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的影響)所產生的復墾撥備估計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加入相關資產成本或自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倘負債減幅超出資產賬面值，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剔除對撥備的貼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以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按某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假定即被推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可扣稅款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可扣稅款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因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導致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毋須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乃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於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集團管理層確定駁回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定。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計量。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誠如附註4所闡釋，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按基於相關煤礦的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攤銷或折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續)

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估計數字為可自本集團的採礦物業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合法開採的煤炭數量估計數字，根據外部專家編製的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及考慮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釐定。然而，採礦權獲授為期20年(2018年：15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而毋須支付重大成本。因此，本集團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的基準。

回採率變動或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岩土險情等波動因素均可能令本集團的管理層改變生產計劃，導致須修訂煤炭儲量估計數字。

由於不同期間儲量估計所用的經濟假設及經營過程中產生額外地理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數字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變動。所報儲量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或會變更，而該等折舊及攤銷按生產單位基準或資產變動的有效經濟年期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5,4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10,342,000元)，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2,856,000元(2018年：人民幣147,89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權攤銷及採礦構築物折舊分別為人民幣5,577,000元(2018年：人民幣5,578,000元)及人民幣7,676,000元(2018年：人民幣6,638,000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經計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估計剩餘價值後，其按其經濟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驗所作判斷，並計及技術工藝、機器狀況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以確定是否適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9,303,000元(2018年：人民幣133,111,000元)。

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證實及概略儲量釐定其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4至46年(2018年：23至32年)。然而，採礦權獲授為期20年(2018年：15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而毋須支付重大成本。因此，本集團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的基準。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作的估值，當中涉及若干估計(包括位置及狀況調整)及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倘有關假設因市況發生任何變動，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2,730,000元(2018年：人民幣52,720,000元)。有關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15內披露。

復墾成本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當前監管規定進行估計並貼現至現值。基於對第三方執行必要工作可能需要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最終復墾及礦井關閉估計此項負債。然而，監管規定的重大變動、復墾活動的執行時間或貼現率將導致撥備金額於不同期間發生變動。撥備會定期予以檢討，以適當反映當前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的責任現值。復墾成本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912,000元(2018年：人民幣2,099,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以下為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貨品及服務類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 精煤	723,367	635,370
— 中煤	83,434	79,501
— 泥煤	2,820	2,479
	809,621	717,350
銷售煤層氣	2,524	2,062
	812,145	719,412
地域市場		
中國	812,145	719,412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

就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客戶於收貨後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支付貨款。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中人民幣1,156,018,000元(2018年：人民幣680,617,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6,876,000元(2018年：人民幣844,000元)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91,814	不適用 #
客戶 B	106,850	233,325
客戶 C	285,682	210,598
客戶 D	不適用 #	111,539

於有關年度，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Punnya Niraan											總計	
	余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	孫大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王世澤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李學忠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林植信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余支龍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余瀾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方偉豪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De Silva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張雪婷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王洪川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王秀峰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361	361	315	315	315	107	67	7,096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171	1,262	144	100	-	-	-	-	-	2,6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	15	29	29	15	9	-	-	-	-	-	113
薪酬總額	<u>1,067</u>	<u>1,051</u>	<u>1,066</u>	<u>2,251</u>	<u>2,342</u>	<u>520</u>	<u>470</u>	<u>315</u>	<u>315</u>	<u>315</u>	<u>107</u>	<u>67</u>	<u>9,886</u>

	Punnya Niraan										總計	
	余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	孫大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王世澤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李學忠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林植信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方偉豪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De Silva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張雪婷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王洪川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55	55	55	55	55	17	17	17	13		339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0	-	500	-	-	-	-	-	-	-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	14	-	-	-	-	-	-	-	28
薪酬總額		<u>569</u>	<u>55</u>	<u>569</u>	<u>55</u>	<u>55</u>	<u>17</u>	<u>17</u>	<u>17</u>	<u>13</u>		<u>1,367</u>

7.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余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述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的服務酬金。
- (ii) 余先生、孫大煒先生及王世澤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學忠先生自2018年3月28日起加入本公司及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林植信先生自2018年3月12日起加入本公司及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王洪川先生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2019年6月6日辭任。
- (viii) 王秀峰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是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是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於任何年度，並無作出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7(a)。有關年內餘下一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3	867
花紅(附註)	–	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41
	<u>1,058</u>	<u>1,758</u>

附註：花紅乃按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u>1</u>	<u>3</u>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40	1,247
政府補助(附註 i)	17,321	11,204
來自邦達的租金收入(附註 ii)	1,101	1,091
來自分租的租金收入(附註 ii)	1,399	—
其他	782	139
	<u>24,943</u>	<u>13,68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0	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撇銷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08 (673)	(4,501) 5,587
	<u>5,445</u>	<u>1,426</u>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就本公司於香港成功上市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3,500,000元以及本集團於達成當地政府所設立的煤炭產品產量目標及安全規定後所收取的補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指本集團於達成當地政府所設立的煤炭產品產量目標、升級及改良機器及／或安全規定後所收取的補助。
- (ii) 有關金額指經營租賃項下已收固定租賃款項。

9.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復墾成本貼現撥回	609	71
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3,688	7,321
其他借款的利息	712	-
租賃負債的利息	234	-
	<u>5,243</u>	<u>7,392</u>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1,462)	(3,094)
	<u><u>3,781</u></u>	<u><u>4,298</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透過採用每年3%(2018年：4%)的資本化利率計入合資格資產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761	1,266
董事薪酬(附註7)	9,886	1,36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8,563	132,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06	16,86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30,113)	(15,640)
減：存貨資本化	(113,857)	(107,697)
員工成本總額	47,285	27,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44	52,299
減：存貨資本化	(46,544)	(47,983)
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8,800	4,316
採礦權攤銷	5,577	5,578
減：存貨資本化	(5,577)	(5,578)
計入行政開支的採礦權攤銷總額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245
減：存貨資本化	-	(245)
計入行政開支的解除預付租賃款項總額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389,302	353,16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500)	(1,09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665	148
	(835)	(943)

11. 稅項支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4,473	70,56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19)	57,300	(10,938)
就一間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	14,016
稅項支出	<u>91,773</u>	<u>73,639</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稅率納稅。不合資格使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固定稅率納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09,794</u>	<u>256,80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7,449	64,2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17	6,86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91)	(1,806)
就一間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稅務影響	7,479	(9,9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8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1)	—
就一間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	14,016
年內稅項支出	<u>91,773</u>	<u>73,6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8年：無)	<u>36,596</u>	<u>—</u>

於2018年7月26日，久泰邦達宣佈向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久泰邦達的股權比例分派累計未分派溢利人民幣286,000,000元，其中，久泰邦達宣派及分派人民幣145,860,000元予余先生及其他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3月30日建議向於2020年6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8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18,021</u>	<u>176,24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067,347</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超額配股權	<u>不適用</u>	<u>4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067,396</u>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根據重組及附註31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77,873	77,356	141,297	314,047	7,006	15,947	-	-	633,526
添置	59,604	8,157	36,917	41,878	3,416	6,648	-	-	156,620
出售/撇銷	-	(2,134)	-	(6,440)	(114)	(206)	-	-	(8,894)
於2018年12月31日	137,477	83,379	178,214	349,485	10,308	22,389	-	-	781,252
應用香港財務會計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	-	-	-	-	-	13,199	9,156	22,35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37,477	83,379	178,214	349,485	10,308	22,389	13,199	9,156	803,607
添置	224,553	4,663	36,204	153,779	1,638	1,350	-	-	422,187
轉撥	(346,720)	52,013	186,438	103,414	4,855	-	-	-	-
出售/撇銷	-	-	-	(22,024)	(108)	(516)	-	-	(22,648)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10	140,055	400,856	584,654	16,693	23,223	13,199	9,156	1,203,146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	18,197	23,686	181,259	6,457	9,435	-	-	239,034
年內撥備	-	2,798	6,638	39,061	1,536	2,266	-	-	52,299
出售/撇銷時對銷	-	(195)	-	(3,946)	(112)	(140)	-	-	(4,393)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800	30,324	216,374	7,881	11,561	-	-	286,940
應用香港財務會計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	-	-	-	-	-	2,773	-	2,773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	20,800	30,324	216,374	7,881	11,561	2,773	-	289,713
年內撥備	-	3,785	7,676	36,614	972	2,002	242	4,053	55,344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17,637)	(104)	(506)	-	-	(18,247)
於2019年12月31日	-	24,585	38,000	235,351	8,749	13,057	3,015	4,053	326,810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10	115,470	362,856	349,303	7,944	10,166	10,184	5,103	876,336
於2018年12月31日	137,477	62,579	147,890	133,111	2,427	10,828	-	-	494,31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計及估計殘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3.33%至5%
機器	6.7%至20%
辦公及電子設備	10%至20%
機動車輛	10%至20%
租賃土地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

租賃土地指中國中期租賃(即40年至50年)項下土地使用權款項。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租賃土地。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以及安裝中的機器。

按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構築物的成本。按照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略儲量計算，採礦構築物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4至46年(2018年：23年至32年)。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5,470,000元(2018年：人民幣62,579,000元)的樓宇法律業權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而相關業權仍在申請中。經計及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樓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10,426	9,156	19,582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184	5,103	15,2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42	4,053	4,295
存貨資本化	(242)	-	(242)
	-	4,053	4,05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36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租用多個辦公室。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期三年。租約條款按個別情況磋商釐定，並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預付一次性付款。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在已作出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獨立呈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租項下若干租賃物業獲分類為經營租賃，而本集團則擔任中介出租人。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分租該等物業的收入為人民幣1,399,000元，而有關租賃物業折舊人民幣1,195,000元於損益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金額為人民幣2,333,000元的租賃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物業並每月收取租金。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3年(2018年：3年)，僅承租人有權單方面將租期延長至初始租期後。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未面臨租賃安排所導致的外匯風險。租賃合約概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購買有關物業的選擇權。

	自有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8年1月1日	52,3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340</u>
於2018年12月31日	52,72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1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52,730</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按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2018年：漢華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計算。

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根據直接比較法假設以現有狀態出售各項該等物業及透過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釐定，並就位置及狀況的差異予以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現時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波動因由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15. 投資物業(續)**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下表載列為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所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日期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輸入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19年12月31日	52,73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i) 位置及狀況 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 5%至18%	貼現因素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
				(ii) 經調整交易 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 3,214元至 人民幣6,460元	經調整交易 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2018年12月31日	52,72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i) 位置及狀況 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 8%至25%	貼現因素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
				(ii) 經調整交易 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 2,910元至 人民幣6,806元	經調整交易 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兩個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自有物業位於中國。

16.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樓宇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就呈報用途進行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247
流動資產	179
	10,426

土地使用權付款在中國屬中期租賃(即40至50年)，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49,751
添置	<u>10,635</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60,386</u>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33,831
自損益扣除	<u>5,578</u>
於2018年12月31日	39,409
自損益扣除	<u>5,577</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4,986</u>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u>115,400</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10,342</u></u>

採礦權指開採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縣紅果鎮的煤炭儲量的權利。採礦權平均法定年限為20年(2018年：15年)，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將採礦權續期而毋須產生重大成本。

按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的成本。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規定就環境恢復於銀行存置的金額。當且僅當相關礦山的環境恢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則該等金額方會於終止採礦活動或關閉礦山時解除。該等存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8厘(2018年：0.38厘)計息。

有關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7。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賃 款項以及採礦權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的 附屬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25,050	(11,913)	(2,122)	11,015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	1,108	9,915	(85)	10,938
於2018年12月31日	-	26,158	(1,998)	(2,207)	21,953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49,859)	41	(7,479)	(3)	(57,300)
於2019年12月31日	<u>(49,859)</u>	<u>26,199</u>	<u>(9,477)</u>	<u>(2,210)</u>	<u>(35,347)</u>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暫時差額乃由資產轉讓產生，而該等資產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後轉讓予久泰邦達。有關公平值調整導致久泰邦達的稅基增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該等資產按成本模式計量，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公平值調整。因此，可扣稅暫時差額來自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3,951
遞延稅項負債	(35,347)	(1,998)
	<u>(35,347)</u>	<u>(1,998)</u>
	<u>(35,347)</u>	<u>21,953</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2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將於2023年到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25,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動用。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若干保留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人民幣319,725,000元(2018年：人民幣150,096,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概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94,770,000元(2018年：人民幣19,9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477,000元(2018年：人民幣1,998,000元)。

20.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3,211	6,850
輔料及備件	14,057	14,053
	<u>17,268</u>	<u>20,903</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874	82,628
應收票據	127,342	213,150
總計	220,216	295,778

於2018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910,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2018年：一年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54,979	66,238
31至90日	18,184	16,390
91至180日	19,560	—
181至365日	151	—
	92,874	82,628
應收票據		
0至30日	32,342	12,000
31至60日	18,000	33,650
61至90日	36,000	29,500
91至120日	15,000	83,000
121至180日	26,000	52,000
181至365日	—	3,000
	127,342	213,150
總計	220,216	295,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具有令人滿意的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可獲提供賒銷。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須定期審核。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結算記錄。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獲個別評估。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於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低風險組別，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較低。本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0.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因此，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0,216,000元(2018年：人民幣295,778,000元)。

有關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7。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下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以貼現應收票據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見附註29)。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55,000	210,5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54,661)	(208,617)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輔料及備件的供應商按金	3,169	409
應收政府補助	1,470	5,260
租金按金	1,921	1,875
就運輸成本補給應收客戶的其他款項	3,602	2,083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收款項	6,03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159	6,6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428	11,965
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按金(附註)	110,000	–
	140,787	28,239
分類為：		
非流動	118,970	13,840
流動	21,817	14,399
	140,787	28,239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附註：

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泰邦達與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及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目標地下煤礦(「目標煤礦」)，連同與目標煤礦有關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收購事項」)。按金人民幣110,000,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完成，被視為資產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有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3厘至1.48厘(2018年：0.3厘至3.08厘)計息。

有關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7。

24.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1,095</u>	<u>55,80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62	8,162
31至60日	6,360	12,862
61至180日	13,145	8,967
181至365日	24,128	25,813
超過365日	<u>1,100</u>	<u>—</u>
	<u>51,095</u>	<u>55,8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32,420	30,366
應付運輸成本	97	1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1,603	22,149
收購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17)	10,635	-
其他應付稅項	3,526	12,804
預收政府補助(附註)	16,650	-
應計上市及發行成本	-	310
應計維修及保養費用	4,865	7,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48	5,584
	<u>118,144</u>	<u>78,715</u>

附註：預收政府補助指尚未達成當地政府所設立煤炭產量目標及機器改良的條件時已收取的補助，有關款項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26.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流動		
煤炭產品銷售	<u>1,747</u>	<u>-</u>

於2018年1月1日，概無未償還合約負債。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煤炭產品。與尚未交付予客戶的煤炭產品銷售有關的預收款項以遞延方式確認為合約負債。收益於煤炭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款項：	
一年內	3,204
於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期間內	1,824
	<hr/>
	5,028
減：12個月內結算欠款(列為流動負債)	(3,204)
	<hr/>
12個月後結算欠款(列為非流動負債)	1,824
	<hr/> <hr/>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5,028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粵邦」)(附註)	4,346	11,176
邦達	—	614
總計	4,346	11,790

附註：粵邦為邦達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授予該等關聯方的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關聯方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85	864
31至60日	296	1,208
61至180日	1,628	2,522
181至365日	1,837	4,393
超過一年	—	2,803
	4,346	11,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附註21)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4,661	208,617
無抵押其他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6,765	—
	<u>211,426</u>	<u>208,617</u>

有抵押銀行借款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獲得附有固定利率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借款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至4%（2018年：每年3%至7%）。

無抵押其他借款指自一間金融機構借入的款項1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765,000元），該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款項按15%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4月22日償還。

30. 復墾成本撥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99	2,028
年內額外撥備	36,204	—
貼現撥回	609	71
於年末	<u>38,912</u>	<u>2,099</u>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則採礦企業必須於採礦結束後通過開墾、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或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墾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本集團管理層依據礦場關閉後彼等對復墾的估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於2018年1月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資本及余先生應佔Coal & Mines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u>	<u>87,2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附註2(a))	10,000	100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2(b))	10,000	100	—	—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	1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b)	1,199,970,000	11,999,700	12,000	10,602
於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c)	400,000,000	4,000,000	4,000	3,534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u>1,600,000,000</u>	<u>16,000,000</u>	<u>16,000</u>	<u>14,1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發行9,040股及96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貸款資本化303,9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521,000元)及32,2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73,000元)。
- (b)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條件地因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計入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計入額中將款項11,999,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02,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2月12日完成。
- (c) 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27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315,000元)。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地方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進行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於附註7及10披露。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邦達	物流服務開支	1,762	1,085
	租金收入	1,101	1,091
粵邦	銷售煤層氣	2,524	2,062
	購電	5,196	9,213

上述交易以雙方議定的價格進行。

33. 關聯方交易(續)**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7名執行董事(2018年：本公司5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a)。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7名僱員(2018年：6名僱員)。年內，該7名成員(2018年：6名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23	1,083
花紅	712	1,918
離職後福利	70	57
	<u>3,905</u>	<u>3,058</u>

34.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u>2,59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27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856</u>
	<u>10,283</u>

所有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於未來三年均出租予承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101</u>

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62</u>
	<u>1,724</u>

租約可按三年租期予以協商。

35.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5,301	118,909
就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u>990,000</u>	<u>—</u>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支付股息、注入新資本及發行新債務，藉此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491,055</u>	<u>669,82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32,415</u>	<u>311,756</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附註27)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9)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其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18及23)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概無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以港元(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由於銷售及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47,454	102,2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9	—
其他應付款項	5,160	1,624
租賃負債	5,028	—
其他借款	156,765	—

敏感度分析

根據本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增加人民幣4,430,000元(2018年：除稅後溢利減少人民幣3,774,000元)。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結果會呈相反等量影響。

5%為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致。本附註「財務報表的類別」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虧損。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三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5%(2018年：91%)所致。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探訪該等客戶以瞭解其業務經營情況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跟進對手方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且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單獨確認全期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分類為較低風險組別，且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甚微。本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0.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因此，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0,216,000元(2018年：人民幣295,778,000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不存在內在重大信貸風險。就內部信貸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結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的評估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信貸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19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235,000元(2018年：人民幣11,619,000元)。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本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故並無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所承擔的任何單一金融機構風險有限。本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292,000元(2018年：人民幣11,248,000元)及人民幣243,312,000元(2018年：人民幣351,182,000元)。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資產及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除上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外，本集團會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毋須過分花費或耗時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透過及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以說明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計及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37.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四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095	-	-	51,095	51,0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65,548	-	-	65,548	65,5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346	-	-	4,346	4,3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	41,000	178,603	-	219,603	211,426
租賃負債	3.2	709	2,590	1,855	5,154	5,028
		<u>162,698</u>	<u>181,193</u>	<u>1,855</u>	<u>345,746</u>	<u>337,443</u>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四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55,804	-	55,804	55,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5,545	-	35,545	35,5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790	-	11,790	11,7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	118,000	92,500	210,500	208,617
		<u>221,139</u>	<u>92,500</u>	<u>313,639</u>	<u>311,756</u>

3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的公平值相若。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潛在僱員以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60,000,000股，分別為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iv)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本公司董事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 (v) 購股權於自向合資格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當日起一段期間仍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38. 購股權計劃(續)

- (vi) 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官方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而於報告期末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集團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的非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280,057	14,943	295,0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45,860)	(17,418)	-	-	-	(14,943)	(178,221)
匯兌差額	-	-	-	-	(8,463)	-	(8,463)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	-	-	-	(271,594)	-	(271,594)
股份發行成本	-	17,418	-	-	-	-	17,418
宣派股息	145,860	-	-	-	-	-	145,860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	-	9,156	-	-	-	9,156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	-	9,156	-	-	-	9,15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4,362)	156,053	-	-	151,69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234	712	-	-	946
於2019年12月31日	-	-	5,028	156,765	-	-	161,793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關聯方墊款、償還關聯方款項、支付股息、股份發行成本、償還租賃負債及新增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i>直接持有：</i>					
Coal & Mines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香港寰亞資源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香港寰亞資源的附屬公司：</i>					
久泰邦達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9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焦煤勘探及 開採以及煤炭提質
貴州富邦達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為集團實體提供管理服務 支援及投資控股

所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的非控股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權益所持有擁有權益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的累計非控股權益	
			投票權比例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久泰邦達	中國	中國	-	-	-	3,626	-	-
Coal & Mines及香港寰亞資源	英屬處女群島及 香港	香港	-	-	-	608	-	-
Spring Snow Limited(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	-	2,692	-	-
					-	6,926	-	-

附註：Spring Snow Limited於2017年12月31日為Coal & Mines的直接控股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於2017年1月1日，余先生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37.4%權益。Spring Snow Limited的其中一名股東為余先生的配偶瞿柳美女士，彼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22.3%的權益。有鑒於余先生與瞿柳美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訂明瞿柳美女士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會跟隨余先生的決定，故余先生對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控制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控股方余先生外的各方應佔的全部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Spring Snow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5月15日，余先生向其他股東(不包括瞿柳美女士)收購Spring Snow Limited的10.9%權益，導致信貸轉讓人民幣2,142,000元自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非控股權益轉撥至其他儲備。於收購後，余先生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48.3%權益。

於2017年5月27日，余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359,000元向其他非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寰亞資源及瞿柳美女士)收購久泰邦達的5.65%權益，導致信貸轉讓人民幣37,961,000元自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非控股權益轉撥至其他儲備。於收購後，余先生於久泰邦達擁有27.99%權益。有關轉讓於2018年6月14日完成。

有關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各實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久泰邦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237
開支及其他	<u>(68,47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7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附註)	12,134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u>3,626</u>
	<u>15,760</u>

* 重組已於2018年3月12日完成。因此久泰邦達的業績包括截至重組完成當日者。

附註：久泰邦達的擁有人為香港寰亞資源及余先生。

Coal & Mines(包括Spring Snow Limited)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237
開支及其他	<u>(70,234)</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0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余先生	7,077
— Spring Snow Limited非控股權益	2,692
Coal & Mines非控股權益	608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u>3,626</u>
	<u>14,003</u>

* 重組已於2018年3月12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業績包括截至重組完成當日者。

4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388,330	367,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9,204	—
	<u>608,094</u>	<u>367,04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6	268
銀行結餘	8,891	100,337
	<u>10,087</u>	<u>100,60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5	1,624
其他借款	156,765	—
	<u>159,870</u>	<u>1,62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9,783)</u>	<u>98,981</u>
資產淨值	<u>458,311</u>	<u>466,0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36	14,136
儲備	444,175	451,891
總權益	<u>458,311</u>	<u>466,0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9,278)	(9,27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9,186)	(19,186)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31)	271,594	–	271,594
資本化發行(附註31)	(10,602)	–	(10,602)
於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236,781	–	236,781
就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的成本	(17,418)	–	(17,418)
於2018年12月31日	480,355	(28,464)	451,8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716)	(7,716)
於2019年12月31日	<u>480,355</u>	<u>(36,180)</u>	<u>444,175</u>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9年12月31日後，載於附註22的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正評估收購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
- (b)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其後的檢疫措施對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採煤行業等多個行業造成業務干擾。COVID-19蔓延至全球各地，使經濟各方面增添不確定性。由於政府實施強制檢疫措施以阻止疫情擴散，本集團自2020年1月底開始須暫時縮減其採煤生產活動的規模。本集團已自2020年2月初提升其開採生產活動產能，而約90%人手已於2020年2月底前重返工作崗位。中國近數十年來力保穩定經濟地位，並採取適當舉措以加快復甦。隨鋼鐵及冶金行業帶動精煤需求，中國西南地區吸納投資資金，增長前景明朗。與此同時，礦業削減過剩產能，有利遵守國策的較先進營運商。

本集團將密切注意疫情的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

採礦物業概述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位置	盤州市	盤州市
本集團所持股權	100%	100%
全面商業投產日期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採礦面積(平方公里)	3.0225	2.4736
可開採煤層數目	17	17
許可年產能(噸)	600,000	600,000
許可證持有人	久泰邦達	久泰邦達
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	2019年1月至 2039年1月	2019年1月至 2039年1月
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	約34年	約46年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於2019年12月31日)(附註1)		
探明資源量(千噸)	18,700	11,700
控制資源量(千噸)	7,800	24,700
推斷資源量(千噸)	13,000	7,00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於2019年12月31日)(附註1)		
證實儲量(千噸)	14,230	8,870
概略儲量(千噸)	5,910	18,790

下表載列本集團精煤及中煤的一般質量：

	精煤	中煤
乾燥時灰分(%)	10 – 10.5	不適用
乾燥及無灰時揮發分(%)	28 – 35	26.18
乾燥時硫分總量(%)	≤0.6	1.54
粘結指數	≥85	不適用
水分總量(%)	9.0	不適用
基於所收到基準的淨熱值(千卡/千克)	不適用	4,632

附註：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源及儲量數據由合資格人士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根據JORC規則提供。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勘探活動，而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採礦生產活動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89,30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353,166,000元)。